

#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湘振局发〔2022〕4号

##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全省乡村振兴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扎实有序推进乡村

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地区农民与全省农民的收入比不断提高，努力实现湖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 强化监测帮扶机制完善和落实。**进一步规范防止返贫排查、比对、核实、认定、帮扶、退出等工作环节，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确保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科学建立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合理确定防止返贫监测标准，简化识别程序，对监测对象不设规模限制。完善防返贫监测与帮扶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网络电话拨号功能，将闭环口径延伸至农户，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盯紧“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风险点，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防止盲目追求风险消除率。适时开展全覆盖、无遗漏的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行动，整体提升监测帮扶工作水平。（责任处室：规划财务处、防贫监测处、政策协调处、开发指导处、综合处）

**(二) 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指导和支持。**编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指导市县制定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方案。调整优化省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安排。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小额信贷等政策以及省内对口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力量等资源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指导各地加大到县衔接资金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力度。统筹推进其他脱贫县以及一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防止脱贫攻坚成果没巩固去做锦上添花的事。（责任处室：规划财务处、社会帮扶处、开发指导处、政策协调处、防贫监测处）

**（三）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协同发改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以集中安置区为重点，一体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就业协作帮扶等行动，推动解决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管理跟不上、群众办事“两头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探索解决人口自然增长、生活成本增加等新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动态解决搬迁脱贫家庭零就业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可致富。（责任处室：政策协调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防贫监测处）

**（四）强化产业帮扶举措。**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继续将贫困地区产业融入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原产业扶贫项目后续长期培育，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支持

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在脱贫地区创新创业。落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达到 55%，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用、共管。继续用好小额信贷政策，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责任处室：开发指导处、规划财务处、政策协调处）

**（五）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着力将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232.5 万人以上，力争比 2021 年有所增加。加大劳务输出力度，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对接，用好政府间、企业间对接机制；完善省内劳务协作，发挥好省劳务协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劳务协作市场作用。促进就地就近就业，规范乡村公益岗位管理，确保聘用脱贫人口数量稳中有升；强化帮扶车间作用，科学确定吸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数量或比重；注重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落实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订单不足问题。深入实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责任处室：开发指导处、政策协调处、规划财务处）

**（六）强化帮扶工作合力。**配合组织部门加强驻村帮扶

工作，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帮扶任务，强化管理培训，重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及农村党建等工作。坚持干部结对联系脱贫户、结对帮扶监测户制度，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干部与农村服务对象、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微信联系机制。深化省内对口帮扶，完善帮扶安排，拓展帮扶领域，探索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配合中央单位驻湘定点帮扶，加强沟通对接，搞好衔接服务，拓展帮扶领域，争取更大支持。抓实社会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和“乡贤助乡”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责任处室：规划财务处、防贫监测处、社会帮扶处、机关党委、培训中心）

## 二、务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七）抓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根据中央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建立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推进机制。建立县级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通村组路硬化、农村供水等优先纳入，健全入库项目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编制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完善程序和方法，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责任处室：开发指导处、规划财务处、政策协调处、政策法规处）

**（八）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年度重点任务，逐项推进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着力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提升”工程，创建一批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一批美丽庭院、秀美屋场。（责任处室：开发指导处、规划财务处）

**（九）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重点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分类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去存量、遏增量，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科学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提升，总结推广分类型改厕以及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同步治理试点经验，常态化开展改厕技术服务。探索建立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细化管理监督平台，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处室：开发指导处）

### 三、有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十）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解决乡村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出问题，推动各地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村级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配合推动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责任处室：政策协调处、社会帮扶处、驻局纪检监察组）

**（十一）完善乡村治理方式。**扩大积分制覆盖范围，拓

展积分应用领域，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推广清单制，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小微权利、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清单，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推广乡村治理数字化、村民说事等创新经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会同有关部门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发挥好示范村镇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处室：政策协调处、驻局纪检监察组）

**（十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以县乡为单位细化村规民约约束性措施，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价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配合开展“县乡长说唱移风易俗”活动。探索支持农村在传统节日恢复舞龙、舞狮、曲艺等文化活动的有效措施。推介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责任处室：政策协调处、驻局纪检监察组、政策法规处）

#### 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衔接政策支持。**推动各项衔接政策落实落地，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完善和创设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有效衔接政策体系。组织开展政策成效跟踪监测和评估反馈。（责任处室：政策协调处、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规划财务处、防贫监测处、开发指导处）

**（十四）严格资金项目监管。**保持各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充分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快形成多方投入合力。调整优化衔接资金支持方向，研究衔接资金支持农

村饮水安全成果保障。完善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和规划可研，健全项目推进机制，严格项目评价办法。强化衔接资金监管，配合细化管理办法，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乡村道路和饮水工程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做好到户类资产管理指导。（责任处室：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政策协调处、乡村发展基金会及相关处室）

**（十五）做好示范创建工作。**按照“五大振兴”要求，分类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市、县、村创建工作，制定示范县、示范村达标验收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在武陵山片区打造“环十八洞村大湘西巩固脱贫成果示范区”，在罗霄山片区打造“湘赣边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安排省衔接资金支持示范创建县，推动各级各部门政策、项目、资金等合力支持示范创建地区。鼓励基层守正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做法。（责任处室：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政策协调处、综合处及相关处室）

**（十六）注重人才振兴支撑。**按照牵头、协调、配合三类职责，推动出台乡村振兴人才支持政策文件，建立工作机制，丰富活动载体。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支持乡村人才就业创业。充分发挥高校在乡村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乡村致富带头人培

训。指导各地开展引乡贤、回故乡、建家乡行动，激励退役军人等参与乡村治理，着力加强乡村治理人才建设。（责任处室：政策协调处、开发指导处、机关党委）

**（十七）推进乡村振兴立法。**联合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湖南实际，进一步深化立法调研，加快研究出台《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法定化、科学化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及相关处室）

**（十八）严格考核督查评估。**按期完成2021年度对市县考核评估工作任务，用好考核评估结果。强化中央和省级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工作质量。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配合建立乡村振兴责任制、考核督查等机制，强化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继续开展常态化监测调度和暗访调研。（责任处室：督查考核处、驻局纪检监察组、综合处、规划财务处、防贫监测处、开发指导处、政策协调处及相关处室）

**（十九）加强总结宣传推广。**配合开展乡村振兴评选表彰，加强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总结。建好用好“一刊一网一号”等平台，加大信息工作报送力度。完善“环十八洞村”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建设，将交流基地打造成感悟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思想伟力的教育基地，持续讲好中国减贫与乡村振兴故事。（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综合处及相关处室）

**(二十) 防范各类潜在风险。**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科学研判、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冲击、光伏发电管理不到位、脱贫户发展不善导致背上债务、小额信贷逾期等风险。妥善做好12317举报热线归并“12345”热线工作，持续加大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信访件核处力度。切实加强舆情应对工作，对负面舆情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科学处理，并及时对外发声，掌握舆论主动，全力维护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大局。

（责任处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开发指导处、乡村发展基金会及相关处室）

## 五、持续加强系统建设

**(二十一)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党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完善规范机关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对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资金、项目、考核工作全过程监督。（责任处室：机关党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综合处、督查考核处及相关处室）

**(二十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出台相关工作，及时跟进编制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三定”方案，组织人员定岗定位，按新职能开展工

作。加强乡村振兴干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分级分类对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全覆盖。（责任处室：机关党委、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培训中心及相关处室）

**(二十三)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传承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树立可亲可敬可为的良好形象，展示苦干实干能干会干的优良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进“纠四风树新风”，防止劳民伤财、搞形式，防止不担当、不作为和乱作为，防止弄虚作假、搞变通、打折扣，更加注重基层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更加注重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健全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项目库、政策库、数据库、专家库”建设，推行各项任务方案化、清单化、责任化，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责任处室：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督查考核处、综合处及相关处室）



2022年2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纪委监委驻省乡村振兴局  
纪检监察组。

---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2月22日印发